

开其独特而有实效的研究活动，以及扩大它在世界各地的学者和研究机构网；

3. 强调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领域的政策和活动而建立的体制范围内，充分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4.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有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文件转送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5. 吁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作出大量捐献，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大学的特定方案提供经费和其他支助，以使联合国大学能在保持其学术自主和财力充实的情形下展开它的全面工作；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努力筹募更多的资金，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8. 在联合国大学内 设置不结盟问题讲座

大会，

回顾它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章程》，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提议在联合国大学内设置一个不结盟问题讲座，

1. 请有关国家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进行协商，以期实施上述提议；

2. 并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9.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92(IV)号决议，^③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④

又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⑤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⑥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推动了一个朝向巩固它们之间团结和相互合作的不可逆转的潮流，并注意到它们意要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和团结，

确认在全球经济合作范畴内，发展中国家所提倡的较大合作和集体自力更生目标的实现，将不仅会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并且会便利它们同发达国家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有实效和有意义的谈判，

^③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节。

^④ 同上，附件五，附件一，第1号决议。

^⑤ 参看A/31/197。

^⑥ 参看A/C.2/31/7，第一部分。